



DCPS 学生升级政策

I. 目的

通过为所有学生提供学风严谨、包容接纳的学习环境，华府公立学校 (DCPS) 致力于确保每个学生都受到关爱，迎接挑战并做好准备以对社会做出贡献并在生活中蓬勃发展。DCPS 致力于通过确保平等获得机会和消除学习障碍来加快各种身份和能力的学生的成长。该政策传达了 DCPS 对学生升级和留级的要求。

II. 权威法律¹

资料来源	引用的法规
华府法典	华府法典 §§38-781.01 - 38-781.06
华府市政规章(DCMR) (华府公立学校)	5-E DCMR §§ 2200 — 报告 5-E DCMR §2201 — 升级

III. 关键词及定义

- A. **校监**: 按照 DC 法典 §38-174 设立的 DCPS 首席执行官。²
- B. **核心学科领域**: 阅读/语言艺术、数学、科学和社会研究。³
- C. **及格分数**: 对于学前班 (pre-K) 至 5 年级的学生，在某一学科或内容领域取得熟练或高级分数。对于 6 年级至 12 年级的学生，获得一门课程的学分。⁴
- D. **升级**: 对于学前班至 11 年级的学生，升入下一个年级。⁵
- E. **留级**: 由于学生未达到升级标准，学生保留当前学校的年级。⁶
- F. **学年**: 从一年的八月开始到第二年结束的学期。“学年”一词不包括暑期学校。⁷
- G. **学科和内容领域**: 特定课程，例如数学、英语语言艺术、写作或文学。⁸

IV. 必修活动

A. 一般标准

各年级学生在每个学年末都可考虑升入下一年级。⁹

¹ 本政策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取代联邦、州或地方法律。

² DC Code § 38-781.01.1.

³ 5-E DCMR § 2201.6 (a).

⁴ DC Code § 38-781.01.5 (A) (B).

⁵ DC Code § 38-781.01.8.

⁶ DC Code § 38-781.01.10.

⁷ DC Code § 38-781.01.11.

⁸ DC Code § 38-781.01.12.

⁹ 5-E DCMR § 2201.2.

要升级，学生必须通过所有核心科目。如果 DCPS 学生在一学年内无故缺课超过 30 次，他们不会升级，除非校长在升级前向学监提交书面解释，说明该决定的合理性。¹⁰

B. 学前班至 8 年级学生的升级和留级

根据华府法规 § 38-781.02，关于就读学前班至 8 年级的 DCPS 学生的升级和留级的决定由学生校长根据学生老师的推荐并根据 DCMR 中规定的升级要求做出。校长可以让任何不符合 DCMR 中升级要求的学生留级。但是，校长可以让未能满足此类升级要求的学生升级，前提是校长在升级前向学监提交书面解释。

根据 5-E DCMR § 2201.6，为了升入下一级别，学前班至 8 年级的学生必须满足以下标准：

- 在阅读/语言艺术、数学、科学和社会研究等核心科目中获得熟练或高级成绩，并在适用的情况下实现干预学习计划的目标；并且
- 遵守系统出勤政策的要求。

*请注意：*如果学前班或幼儿园的学生已达到核心科目的熟练程度要求，但由于身体、社交或情感发展方面的功能技能水平，教师或家长认为其尚未准备好升入幼儿园或一年级，可以考虑重读学前班或幼儿园，而不会被指定为留级。

C. 9 至 11 年级学生的升级和留级

根据华府法规 § 38-781.02，如果 DCPS 9 至 11 年级学生符合 5-E DCMR § 2201.8（如下所述）中规定的升级要求，他们应升级。校长可以让任何不符合 DCMR 中升级要求的学生留级。但是，校长可以让未能满足此类升级要求的学生升入下一个年级，前提是校长在做出升级决定前向学监提交书面说明，说明升级的合理性。

根据 5-E DCMR § 2201.8，学生可以在三年、四年或五年内完成高中毕业要求，具体取决于他们完成毕业要求所需的时间和支持，如辅导员签署和核实的个人毕业计划中所述。以下准则适用于需要确定年级的测试目的：

- 任何通过完成必修课程的内容标准¹¹（包括 9 年级英语学分）获得 6 个卡内基学分的学生，均有资格被归类为 10 年级学生。¹²
- 任何通过完成必修课程的内容标准（包括 10 年级英语和代数 I）获得 12 个卡内基学分的学生，均有资格被归类为 11 年级学生。

¹⁰ DC Code § 38-781.02(c)(2).

¹¹ 内容标准的达成基于根据 5-E DCMR § 2200.7 获得的及格分数/成绩。

¹² 注意，5-A DCMR § 2203.3(d) 规定，所有学生必须在 2016-2017 学年开始十 (10) 年级之前报名参加代数 I，除非学校根据第 2203.7 小节获得豁免。

- 任何通过完成必修课程（包括 11 年级英语）的内容标准获得 18 个卡内基学分的学生都有资格被归类为 12 年级学生。

D. 升级和留级：所有 DCPS 学生

根据华府法规 § 38-781.02(c)(2)，除非校长在做出升级的决定之前向学监提交书面解释，否则一学年内无故缺课超过 30 次的学生不得升级。

根据 5-E DCMR § 2201.4(a)，除非经过多名学校人员的全面审查并获得学生所在学校的教学主管的批准，否则学生在 DCPS 就读期间不得被留级超过一次。

如果学生不满足所有升级要求，但由于之前被留级而升入初中或高中，校长必须向接收学校提交一份报告，详细说明所有未满足的要求。¹³¹³ 必须在 6 月 30 日之前收到此报告，并在暑期学校结束时更新。对于在学年结束前转学的学生，必须在学生入学后 30 个日历日内向接收学校提供报告。在这种情况下，学生将在接收学校参加支持服务。

E. 上诉程序

根据 DC 法规 § 38-781.04，如果学生或家长不同意留级决定，他们有权通过向教学主管提交书面解释来上诉该决定。

因成绩而提出的上诉必须遵循 DCPS 评分政策和 5-E DCMR § 2602 中规定的上诉程序和时间表。因无故缺课而提出的上诉必须遵循 DCPS 指南和 5-E DCMR §§ 2103.7 至 2103.19 中规定的程序和时间表；但是，教学主管将召集 5-E DCMR § 2103.9 要求的审查小组。

F. 留级和升级决定的文件

1. 未达到 DCMR 升级标准的学生的留级

当校长决定让学生留级时，应将此决定记录在学生信息系统 (SIS) 中学生的电子记录中。应在学生的累积档案中保留该决定的基本理由，包括学生未能满足的 DCMR 升级要求的明确解释。

2. 未达到 DCMR 升级标准的学生的升级

当校长决定让学生升级和/或家长赢得留级决定的上诉时，必须向学校的教学主管提交一份包含基本理由的书面解释。在进行升级之前，必须向学监办公室提供理由副本，并将其包含在学生的累积档案中。

G. 要求参加暑期学校课程

除非校长或学监特别允许，否则根据华府法规 § 38-781.05，未达到 DCMR 升级标准而被留级的学生

¹³ 报告应包括学生符合留级条件的相关因素，包括与所需内容领域的熟练程度和/或学分获得相关的学术地位以及是否达到出勤要求（如适用）。

应在被留级的学年结束后立即参加暑期学校课程。

如果学生符合以下标准，因留级而参加暑期学校的学生将重新接受升级评估：

- 无故缺席暑期学校不超过三次；并且
- 在学年期间学生未取得及格成绩的每个科目或内容领域均获得及格成绩。

完成暑期学校后，符合 DCMR 中规定的升级标准的学生应升级。

除了根据上述指导确定参加暑期学校的学生外，每位校长还应在暑期学校注册截止日期之前向学监提供一份校长认为可以从暑期学校受益的学生名单。

H. 特殊考虑

根据《2004 年残疾人教育法案》(IDEA) 确定的残疾学生有资格升级，具体情况取决于 IEP 团队制定和商定的内容标准的目标、目的、便利安排和调整。对于英语学生，任何留级决定都必须与双语/英语作为第二语言 (ESL) 的学生的教师共同做出。¹⁴

V. 政策实施要求

所有 DCPS 教职工都必须遵守本政策阐明的规定。为了支持其实施，校长应每年让教职工了解所需的活动和时间表。

该政策的实施将通过中央监督流程得到加强，该流程包括定期数据审查、记录抽样、基本文件审查和现场视察（必要时）。

该程序将确保我们共同建立一个持续改进的体系并防止违规行为。如需相关问题、培训或实施的关键指导和支持，请访问 dcps.dc.gov。

DCPS 致力于为每一位学生提供公平、卓越、透明和问责的服务。如有关于或违反本指令的其他问题，请填写 [在线转介表](#) 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dcps.cio@dc.gov 联系首席诚信官。

¹⁴ 5-E DCMR § 2201.3.